

NORTH CAROLINA 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根据 N.C.Gen.Stat. § 96-15(e), 此原因提交至审查委员会 (“委员会”) 用于对上诉仲裁人根据上诉案卷号 所作判决中 (索赔者的) (雇主的) 上诉申请进行考虑。上诉仲裁人已全面审核所提交的记录证据。

对此记录的审核表明上诉仲裁人的事实认定远远不足以解决上诉中的问题。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212(a)(2), 上诉仲裁人须做出准确事实认定以解决该案件。但上诉仲裁人未能满足此项要求。上诉仲裁人须审核有关听证会的所有记录以判定这些记录是否有足够的信息来做出恰当和充分的事实认定。具体而言, 上诉仲裁人直接做出事实认定

根据之前所提及内容, 需发回此原因由上诉仲裁人根据 N.C. Gen. Stat. § 96-15(c)和前段中所描述的内容履行 (他的) (她的) 法定职责。

若此记录缺少信息用于遵从以上所述要求, 上诉仲裁人直接重新召开听证会以合理挖掘记录。上诉仲裁人须根据新的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颁发新判决。事实认定应指出有关该案件的还押候审程序记录、还押候审令要求概要、以及出席每堂听证会的当事人和证人。上诉仲裁人为了司法经济利益可能会把先前的事实认定纳入新判决。进一步发现须用作还押候审听证会做出新判决的证据以证明上诉仲裁人有听取或考虑该证据, 并遵从委员会命令对此案件进行还押候审。

若对此案件重新召开听证会, 需就重新聆讯时间和地址对所有当事人进行通知, 同时, 上诉仲裁人应使用所有先前指定的案卷号在候审听证会结束时做出新判决。

**重要-见下页**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二页，共二页



记录中的所有文件及本判决应递交给上诉仲裁人，包括上诉状和所有其他信件或任何类型的文件，需由还押候审的上诉仲裁人标记为证据并录入记录直至根据法律要求完成完整记录。

本案件的新判决以及本还押候审令须由上诉仲裁人自从上诉科处收到还押候审记录之日 15 日内进行邮寄，除非首席上诉仲裁人准许延期并进行记录。

此原因**还押候审**用于对本判决做进一步审判。

审查委员会成员 Fred F. Steen, II 和 Stan Campbell 参与了此项上诉并同意以下判决。

此致。

审查委员会

---

主席

### 致所有当事人通知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32)，法定代表（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须为执业律师，或根据 N.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b)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律师监管通知和/或证明须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 采用书面形式。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法定代表须遵循 N.C. Gen. Stat. Ch. 84 的规定。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代表。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其具有相同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决规定的津贴。N.C. Gen. Stat. § 96-18(g)(2)。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